

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3年1月11日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债指数		
基金主代码	005623	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年4月24日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基金托管人名称	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广发中债1-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22年12月31日	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	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债指数A	广发中债1-3年农发债指数C	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5623	005624	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(单位:元)	1.0564	1.0702
	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(单位:元)	425,011,517.35	3,968,572.57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(单位:元)	42,501,151.74	396,857.26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元/10份基金份额)	0.055	0.068	

注: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,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,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%。

2.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23年1月13日
除息日	2023年1月13日(场外)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23年1月16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。2023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,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.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,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.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,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.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,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(不含2023年1月13日)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-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,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,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4.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,在T+2日(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)后(含T+2日)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,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,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-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1月11日